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四川梅思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香城北路 188 号附 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袁洪 电话：19 26

邮政编码：610500 电子邮箱：m @126.com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1-260068-GXTG

包号：/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成交结果公告获取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本次采购项目系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的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事实依据：

中标供应商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如下：“9.交互智能平板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无线投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智能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多媒体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见附件 4）

我公司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获悉：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达 100%。据此，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着控股及管理关系。（见附件 5，附链接：<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e1d49336-2a2a-4798-81bf-f604c4bde0a3>）截图如下：

4、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501,95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视源（香	958,557.39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视源、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瑞	指	广州视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琨	指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视尔沃	指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仙视	指	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我公司依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获取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得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22,401,181,999.32 元，其中母公司在职工人数为 265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6,428 人，总计在职职工人数为 6,693 人。（见附件 5）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03 月 07 日的公开回复得知：“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以及 2022 年 04 月 27 日的公开回复：“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见附件 6，链接 1: <https://bzxx.miit.gov.cn/bzxx/reply/detail?id=ff8080817ed196a3017f3f02f60311da&appellateld=ff8080817ed196a3017f3f02f60311da>；链接 2: <https://bzxx.miit.gov.cn/bzxx/reply/detail?id=ff8080817f40544701804a0f3b7e2ee0&appellateld=ff8080817f40544701804a0f3b7e2ee0>）截图如下：



姓名李**提交时间2022-02-28

信件标题关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数如何界定?

信件内容请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数指的是母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员工?还是指的是母公司旗下缴纳社保的员工?如果不是,请问此处的人员如何界定?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答复时间2022-03-07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合并子公司,按照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型标准。

划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从业人员之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是指在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租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假、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2.处于试用期满人员;3.编制外聘用的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派工中不包括: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单位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派遣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派遣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派遣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往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工作并从事本单位的劳动,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工作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津贴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派遣而使用的人员;4.建筑业临时使用的人员。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姓名李**提交时间2022-04-21

信件标题上市公司按从业人员人数确定

信件内容上市公司按从业人员人数确定,在中小企业认定时,人数和营业收入应如何确定?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答复时间2022-04-27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一、关于营业收入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各行业统计报表制度》,“营业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数据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年度累计数。营业收入采用上年度数据。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租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假、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2.处于试用期满人员;3.编制外聘用的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派工中不包括: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单位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派遣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派遣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派遣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往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工作并从事本单位的劳动,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工作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津贴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派遣而使用的人员;4.建筑业临时使用的人员。从业人员,一般指上年末从业人员数,没有上年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在母公司进行划型时,从业人员数量应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的从业人员总和。因此,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末的员工总人数为 6,693 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了 22,401,181,999.32 元,员工人数为 6,693 人。按照工业行业的划分标准,该公司被归类为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其所提供的产品也应当属于大型企业制造。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中，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出具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获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同时实质性的谋取了中标（成交）结果，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该公司应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定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请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签字(签章):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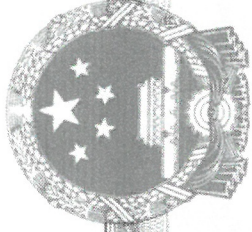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
- 3、开标记录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视源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
- 6、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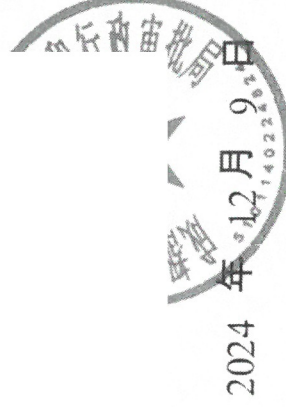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附



陈坤

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68-GXTG

解密时间已结束

注意：在后续开标过程中，CA将继续应用于各类响应函件盖章。



技有限公司

解密状态

● 已解密

解密时间

2025-11

附件3

九、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 的 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云机房、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实训基地实训设备采购（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人为 桂林宋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936.4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48.925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VOI 管理一体机(含操作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华安瑞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网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0 人，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胖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显示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桌面云管理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教师管理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操作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4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交互智能平板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0. 无线投屏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1. 智能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2. 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3. 多媒体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59604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407.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视源、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臻	指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琨	指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视尔沃	指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仙视	指	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欣威视通	指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小威	指	南京小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青松	指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掌锐	指	深圳市掌锐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视源（香港）	指	视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迪显咨询	指	北京迪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FPD	指	交互式平板显示器（Interactive Flat Panel Display）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料技术等领域均取得重要突破，成功发布希沃教学大模型 2.0 并完成 MTR 会议音视频终端及多款软件产品升级。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于年内正式投产。该基地配备顶尖实验室、自动化生产车间、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系统、核心制造系统与数字化管理体系，目前已实现“客户需求-产品研发-中试优化-量产出货”的全流程互联、全链路协同、全周期管理，全面构建起“一地试制，全球量产”智能制造能力。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将 AI 技术融入设计研发、智能制造、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提升工作质量和运营效率。公司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及质量管控体系，扎实推进控本降费，并取得明显成效。此外，公司继续践行常态化、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激励和牵引各梯级骨干员工。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401,181,999.32	100%	20,172,636,290.28	100%	11.05%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401,181,999.32	100.00%	20,172,636,290.28	100.00%	11.05%
分产品					
智能控制部件	10,273,623,610.85	45.86%	8,535,039,576.16	42.31%	20.37%
其中：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6,628,552,212.02	29.59%	5,927,807,644.65	29.39%	11.82%
家用电器控制器	1,722,237,584.53	7.69%	1,039,747,336.92	5.15%	65.64%
其他	1,922,833,814.30	8.58%	1,567,484,594.59	7.77%	22.67%
智能终端及应用	11,626,885,066.22	51.90%	11,154,585,515.05	55.30%	4.23%
其中：商用显示设备及系统	9,298,320,574.31	41.51%	9,202,679,869.30	45.62%	1.04%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	824,707,754.61	3.68%	526,805,653.46	2.61%	56.55%
音视频设备及系统	535,538,432.05	2.39%	428,835,075.99	2.13%	24.88%
其他	968,318,305.25	4.32%	996,264,916.30	4.94%	-2.81%
其他产品及服务	500,673,322.25	2.24%	483,011,199.07	2.39%	3.66%
分地区					
国内	16,701,907,575.55	74.56%	15,509,841,093.31	76.89%	7.69%
国外	5,699,274,423.77	25.44%	4,662,795,196.97	23.11%	22.23%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	9,006,797,130.31	40.21%	8,968,691,150.45	44.46%	0.42%
直接销售给需求客户	13,394,384,869.01	59.79%	11,203,945,139.83	55.54%	19.55%

变更口径的理由

为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业务，更直观体现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公司按照现有产品及业务体系调整了分产品列示方式。其中，家用电器控制器 2023 年收入金额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金额存在差异，系生活电器业务整机类产品调整至智能终端及应用所致。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的议案》《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继武、刘恒、于伟、朱义坤、周开琪	4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王洋、王毅然、黄继武	1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2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3
销售人员	1,463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501,95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视源（香	958,557.39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机动车如何注册登记/上牌?

如何查询车辆的批次公告?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如何...

我国是否有esim手机卡的推广计划?

如果企业想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 ...

如实名认证过程中遇到“国办法人...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李**

提交时间

2022-02-28

信件标题

关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员数如何界定?

信件内容

请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员指的是母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员工, 还是指的是母公司名下缴纳社保的员工? 如果都不是, 请问此处的人员如何界定?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3-07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机动车如何注册登记/上牌?](#)[如何查询车辆的批次公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如何...](#)[我国是否有esim手机卡的推广计划?](#)[如果企业想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 ...](#)[如实名认证过程中遇到“国办法人...](#)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电信用户申诉受理:](#)[12381转1](#)[ICP/IP网站备案咨询:](#)[010-66411166](#)[无线电干扰查处:](#)[010-68009200](#)[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010-82050166](#)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李**	提交时间	2022-04-21
信件标题	上市公司投标从业人员人数确定		
信件内容	上市公司投标时,在中小微企业认定时,人数和营业收入应如何确定?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27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一、关于营业收入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各行业统计报表制度,“营业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数据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年度累计数。营业收入采用上年度数据。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雇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用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从业人员,一般采用上年末从业人员数,没有上年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